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976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潮牛徽

申 请 人 广州市潮牛日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望岗上胜东街46号F栋209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无酒精饮料；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